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3 年「來嘉 e 識稅」

網路有獎徵答參考資料-使用牌照稅篇

- 一、自用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是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但營業用車輛於每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
- 二、欠繳使用牌照稅的車輛，於「當年度稅款滯納期滿後」至「當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的罰鍰。
- 三、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自己的車輛，每人以 1 輛車為限可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其免徵金額以 2400cc 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未收到使用牌照稅稅單，可以到各地監理所(站)使用牌照稅櫃檯或各地方稅務局申請補發。
- 五、機車排氣量在 150cc (含 150cc)以下者，使用牌照稅額為 0 元，所以不需繳納，也不會有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 六、移用車輛牌照，不論是使用他車牌照或將牌照借供他車使用，雙方車主均會被處以全年應納稅額 2 倍罰鍰，不會因車輛是否免徵使用牌照稅而免罰。
- 七、民眾可在使用牌照稅開徵 2 個月前，向車籍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就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全部車輛進行繳款書歸戶，每張歸戶繳款書以 5 筆車籍為限。例如：車主於嘉義市有 8 台車輛，申請歸戶後會收到 2 張繳款書。
- 八、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加徵到 10%，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九、使用牌照稅於 4 月開徵，可利用下列管道繳納：
 - (一)下載行動支付 APP (台灣 Pay、ezPay 或 i 繳費等)，掃描稅單上 QR-Code 完成繳納。
 - (二)以行動裝置掃描稅單上的 QR-Code 繳稅或以電子支付帳戶繳納。
 - (三)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等憑證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網站進行線上查繳稅。
 - (四)稅額 3 萬元以下可至全家、萊爾富、7-11、來來(OK)等超商繳納。
 - (五)自動櫃員機轉帳、信用卡轉帳、晶片金融卡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等轉帳繳稅。
- 十、一卡通、全聯會員卡、手機條碼均可以作為載具儲存發票。